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34 号

建设单位：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红源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电话：1332805295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号2号房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3197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城市排水许可证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附件 9、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1~8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10、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2、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 13、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4、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629）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 号 2 号房，租赁建筑面积：1200 平方米。企业经营范围：纸箱、纸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印刷业务）；电子产品、塑胶产品、劳保用品、不干胶、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因市场发展需要，现企业租赁昆山市华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的 2 号标准厂房（仅一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厂房建筑地面积 1200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纸箱 250 万只的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以“苏行审环诺[2020]4319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66578599XT001P）。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受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05月16日；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三、地方规定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6、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7、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3197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18、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 号 2 号房。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湖泾河，隔河为空地；南侧为昆山荣龙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杜河泾路，隔路为昆山西史泰克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 号 2 号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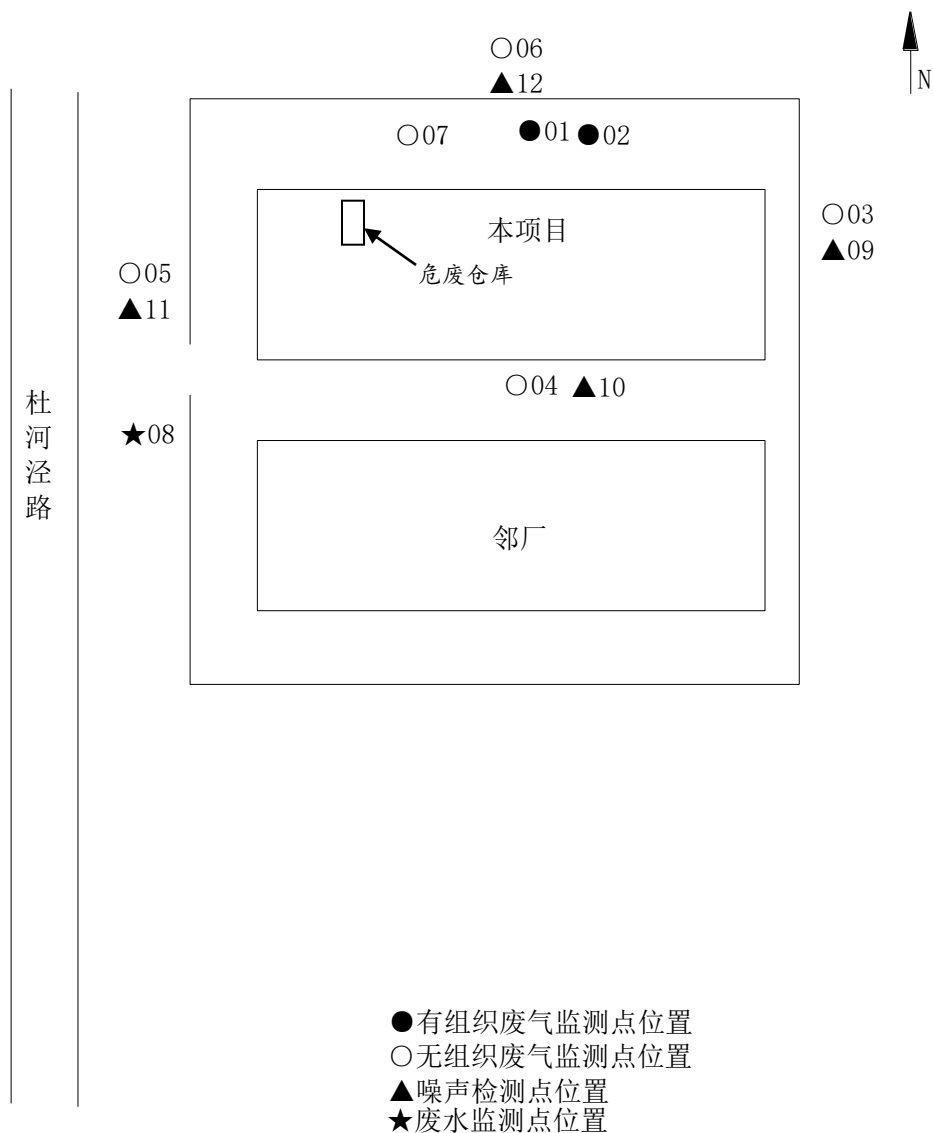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产纸箱 250 万只	年产纸箱 250 万只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 号 2 号房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 号 2 号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本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清洗用水			
	排水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粘合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往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25m³/d）处理达接管要求后纳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清洗废水	经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工序，不外排	清洗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工序，不外排	
	噪声		厂房噪声、减振	厂房噪声、减振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桶	若干个垃圾桶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5m² 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险固废暂存区	5m² 危废暂存区	8m² 危废暂存区	
总投资概算			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与环评相符情况
1	印刷机	2800	2	2	一致
2	打钉机	DXJ-1400	4	4	一致
3	粘合机	1400	2	2	一致
4	模切机	ML-1400	2	2	一致
5	分纸机	2000	1	1	一致
6	切角机	/	1	1	一致
7	打包机	100	3	3	一致
8	空压机	0.8kp	1	1	一致
9	油墨污水自动 循环处理设备	/	1	1	一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 月-8 月实际 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纸板	250 万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25 平方米
2	水性墨	0.4 吨	0.24 吨	0.36 吨
3	胶水	0.3 吨	0.18 吨	0.27 吨
4	钉线	5 吨	3 吨	4.5 吨
5	打包绳	0.15 吨	0.09 吨	0.135 吨
6	清洗剂	0.005 吨	0.003 吨	0.0045 吨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清洗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19
2022 年 2 月	15
2022 年 3 月	17
2022 年 4 月	15
2022 年 5 月	18
2022 年 6 月	20
2022 年 7 月	25
2022 年 8 月	23
合计	152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共 8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152 t, 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228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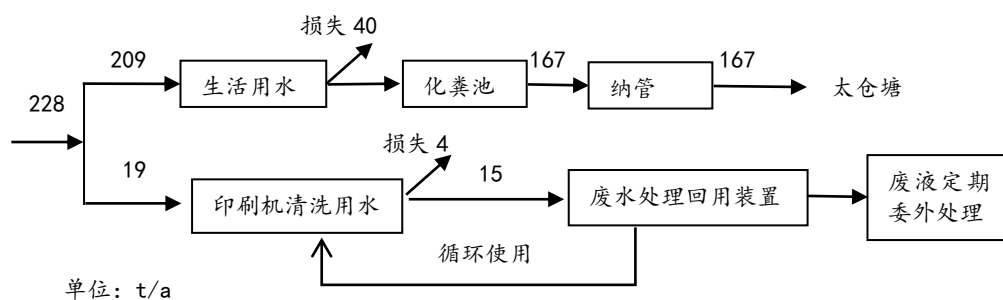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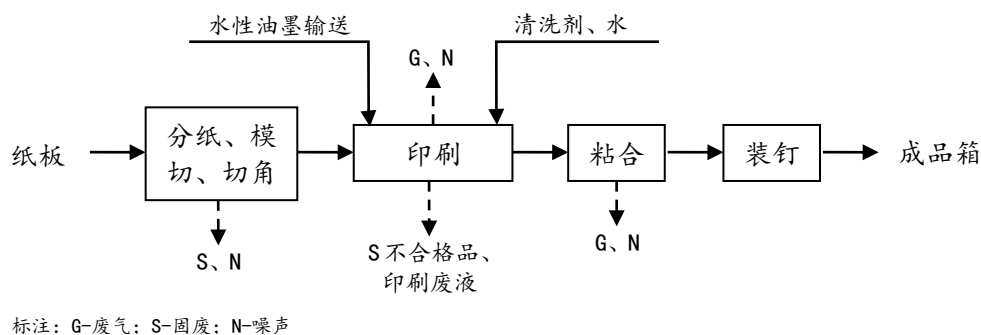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分纸、模切、切角：将外购的纸板通过分纸机分切成所需要的规格，然后使用模切机将纸板进行模切处理，模切后的纸板经过切角机切除多余边角。分纸、模切、切角过程中有 S 纸板边角料及 N 噪声产生。

印刷：利用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将分纸、模切、切角后的纸板送入印刷机进行印刷加工，此工艺有少量 G 印刷废气产生、N 噪声、S 不合格品；印刷机需要清洗液加水清洗，产生 S 印刷废液。

粘合：印刷后的纸板使用粘合机进行贴合处理，粘合过程中使用的胶水有少量挥发，此工艺有少量 G 粘合废气产生。

装钉：粘合完成后的纸箱送入打钉机进行打钉加工，有 N 噪声产生。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清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SS、色度	间歇	废水处理回用装置	回用于印刷清洗工序

2、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1。废水治理设施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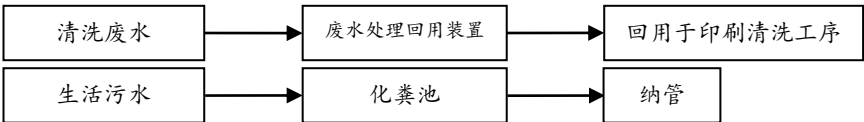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及粘合过程中产生的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印刷及粘合过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印刷废气和 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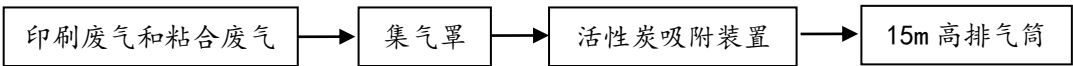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印刷废气和粘合废气处理设施由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4。





图 4-4 本项目主要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钉机、分纸机、模切机、切角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纸板边角料、废包装桶、污泥、印刷废液、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纸板边角料	分纸、模切、切角	一般固废	/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4	印刷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2022 年 1-8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纸板边角料	20	2	3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0.075	0.044	0.066	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0.24	0.08	0.12	
4	印刷废液	4.8	2.8	4.2	
5	废活性炭	0.34	0	0.158	
6	生活垃圾	1.65	1	1.5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纸板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桶、污泥、印刷废液、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8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包装桶、污泥、印刷废液，废活性炭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并设置托盘。





图 4-5 危废仓库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员工 12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6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回用装置	3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1.5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固废协议等	2.5
合计		1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经评价分析，本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能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印刷、粘合废气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往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TP	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太仓塘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纸板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印刷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纸板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污泥 印刷废液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打钉机、分纸机、模切机、切角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1056 吨/年、氨氮：0.00792 吨/年、SS：0.0792 吨/年、TP：0.001056 吨/年、TN：0.01188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3197 号），详见附件 1。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排放标准执行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pH 值、悬浮物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环境标准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5-9.5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
悬浮物	400	/	10
总氮	70	15	/
氨氮	45	6	/
总磷	8	0.5	/
动植物油类	100	/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 kg/h	15 米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4.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1056 吨/年、氨氮：0.00792 吨/年、SS：0.0792 吨/年、TP：0.001056 吨/年、TN：0.0118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仪表	HQd 系列	YQ-77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9 月 16 日	7.2	7.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7	3.09	0.3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383	0.388	0.65%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4.30	4.50	2.2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	6	0 %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2.0	12.3	1.23%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9 月 17 日	7.2	7.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7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1	3.33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412	0.416	0.48%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8.97	9.16	1.0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	7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9.79	9.85	0.31%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9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2 年 9 月 1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日产 能
		2022.9.16		2022.9.1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纸箱	0.75 万只	90%	0.74 万只	88.8%	250万只	0.83 万只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9.16	9:40	微黄、微浑	7.1	21	3.21	0.393	5.35	8	11.6
		11:20	微黄、微浑	7.1	25	3.13	0.412	5.64	10	11.4
		13:34	微黄、微浑	7.2	20	3.00	0.376	4.78	7	12.1
		15:45	微黄、微浑	7.2	24	3.07	0.383	4.30	6	12.0
			微黄、微浑	7.2	24	3.09	0.388	4.50	6	12.3
平均值/范围				7.1-7.2	23	3.10	0.390	4.91	7	11.9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7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9.17	9:15	微黄、微浑	7.2	28	3.47	0.428	8.21	10	9.55
		11:49	微黄、微浑	7.2	22	3.41	0.399	6.21	8	9.42
		13:01	微黄、微浑	7.3	25	3.27	0.408	6.59	8	9.92
		15:55	微黄、微浑	7.2	27	3.31	0.412	8.97	7	9.79
			微黄、微浑	7.2	27	3.33	0.416	9.16	7	9.85
平均值/范围				7.2-7.3	26	3.36	0.413	7.83	8	9.71
执行标准				6.5-9.5	500	45	8	70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29)。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9.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6.9	27.1	27.1
烟气流速		m/s	15.3	15.4	1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83	6031	6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3	1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6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²	9.23×10 ⁻²	9.8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7×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9.1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7.6	27.4	28.0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4	15.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169	6129	6086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9	1.56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5				
	排放速率	kg/h	8.64×10 ⁻³	8.52×10 ⁻³	9.49×10 ⁻³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9.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6.7	27.4	27.6
烟气流速		m/s	15.1	15.1	15.2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903	5888	59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46	12.7	1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2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²	7.48×10 ⁻²	7.98×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2×10 ⁻²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9.1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28.7	28.4	28.3	/	/
烟气流速	m/s	15.5	15.3	15.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141	6065	6040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08	1.09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排放速率	kg/h	5.90×10 ⁻³	6.55×10 ⁻³	6.58×10 ⁻³	3.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4×10 ⁻³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11。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表 9-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	西	2.7	27.1	100.4	多云
2022 年 9 月 17 日	北	2.8	26.1	100.5	多云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9.1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8
厂界南○04		1.05
厂界西○05		1.48
厂界北○06		1.9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73
厂界南○04		1.97
厂界西○05		1.43
厂界北○06		1.4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76
厂界南○04		1.20
厂界西○05		1.55
厂界北○06		1.39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81
厂界南○04		1.49
厂界西○05		1.44
厂界北○06		1.32
日最大值		1.9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9.17)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77
厂界南○04		1.62
厂界西○05		1.42
厂界北○06		1.9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3
厂界南○04		1.38
厂界西○05		1.52
厂界北○06		1.0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4
厂界南○04		1.46
厂界西○05		1.55
厂界北○06		1.33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72
厂界南○04		0.83
厂界西○05		1.20
厂界北○06		1.63
日最大值		1.9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9.1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3.14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63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68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43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9.17)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3.49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2.33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2.20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2.58
车间门口○07		
车间门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2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12。

表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2.9.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6	56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	60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6	59	65	达标
厂界北▲12		风机生产性噪声	9:32	64	65	达标
厂界东▲09	2022.9.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6	59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2	60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	60	65	达标
厂界北▲12		风机生产性噪声	10:20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29)。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22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67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4mg/L、氨氮 3.23mg/L、悬浮物 8mg/L、总磷 0.401mg/L、总氮 6.37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6mg/L、悬浮物 10mg/L、总磷 0.5mg/L、总氮 15 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3。

表 9-13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悬浮物 (吨/年)	总磷 (吨/年)	总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 排放量	0.0040	0.0005	0.0013	0.0001	0.0012
本项目入外 环境排放量	0.0084	0.0010	0.0017	0.0001	0.0025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10 吨/年、悬浮物 0.0017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总氮 0.0025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1056 吨/年、氨氮：0.00792 吨/年、SS：0.0792 吨/年、TP：0.001056 吨/年、TN：0.01188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10 吨/年、悬浮物 0.0017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总氮 0.002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2.9.16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9.37×1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8.88×10^{-3}	90.5
	2022.9.17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62×1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6.34×10^{-3}	90.4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90.5%、90.4%，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 90%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B 等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江苏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纸板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污泥、印刷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1056 吨/年、氨氮：0.00792 吨/年、SS：0.0792 吨/年、TP：0.001056 吨/年、TN：0.01188 吨/年。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84 吨/年、氨氮 0.0010 吨/年、悬浮物 0.0017 吨/年、总磷 0.0001 吨/年、总氮 0.002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两日平均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90.5%、90.4%，满足环评中处理效率 90%的要求。

10.2 总结论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566-22-03-572532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 号 2 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95577° 北纬 31.48210°			
	设计生产能力		纸箱 25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诺【2020】431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诺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8366578599XT001P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66578599XT		验收时间		2022.9.16-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67						+0.0167		
	化学需氧量							0.0084						+0.0084		
	氨氮							0.0010						+0.001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TN					0.0025							+0.0025	
			SS					0.0017							+0.0017	
TP							0.0001							+0.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3197号

关于对昆山征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征海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征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市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6578599X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30002021032247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征海包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红源

经营范围
纸箱、纸制品生产、销售(不含印刷业务);电子产品、塑胶产品、劳保用品、不干胶、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包装材料等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8月14日至2027年08月13日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379号2号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66578599XT001P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379号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6578599X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6日至2025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下称甲方）昆山市华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陆杨杜河泾路 379 号

电话：57641126 13906268926

承租方：（下称乙方）昆山征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贾红源 13511623638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杜河泾路 379 号 的房屋其中部分约 14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36 个月，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1 月 31 日止，租赁期内，乙方对该房屋享有使用权。

三、租赁价格与支付方式：

1、房租每年 487200 元。搭电费每年 5000 元整。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

2、租金共分 7 期支付，支付租金的具体日期如下：

(1)：2021 年 01 月 25 日 付 RMB 123050 元整。

(2)：2021 年 04 月 20 日 付 RMB 123050 元整。

(3)：2021 年 07 月 20 日付 RMB 123050 元整。

(4)：2021 年 10 月 20 日付 RMB 123050 元整

(5)：2022 年 01 月 03 日付 RMB 246100 元整。

(6)：2022 年 06 月 03 日付 RMB 246100 元整。

(7)：2023 年 01 月 03 日付 RMB 246100 元整。

(8)：2023 年 06 月 03 日付 RMB 246100 元整。

3、在生产之前应预交电费 ////// 元整。

4、门卫费、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月 ////// 元，月底与电费、水费一并交与，不得拖欠。

5、租房定金支付：乙方于签定本协议之日，向甲方支付 RMB 40000 元整作为租房定金（如乙方违约，此定金不予返还，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自租赁期开始时此定金自动转为租房保证金，合同期满时，如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在合同期满伍日内将此保证金（不计息）返还乙方）。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期支付房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因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知道甲方的住址，所以在乙方发生延期付款的情况下，甲方没有义务书面通知乙方交租金，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甲方可以直接解除本合同，将来一旦发生纠纷，乙方无权以甲方未通知作为抗辩

理由:

五、租赁房屋用途: 纸箱加工。

六、乙方对该房屋应爱护使用,不得破坏房屋现有的结构,如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改变房屋结构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付的押金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贰万元的违约金。

七、电费、水费根据单独按实计算,由乙方承担。乙方欠缴以上费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房屋原有用电容量不够需向供电局另行申请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八、本合同的租赁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乙方如需开具发票,税收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在当年度要求甲方开具发票,隔年或隔若干年后要求开具或者其他行政原因要求开具的,如果税金不相同的,则以开具发票的当年税金为准由乙方承担。

九、在本合同期满后或者被依法解除合同后,乙方的装潢费用甲方无义务进行补偿,如乙方中途退租,已支付的房租不予退还,并且,乙方每提前一个月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贰万元违约金。

十、承租期内,如果遇市政房屋动迁和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结算,已缴纳的租金多退少补,同时乙方在接到拆迁通知后必须在拆迁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交还房屋,动迁费用与乙方无关。

十一、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而发生的一切社会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费、社会治安费、卫生费等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十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收回房屋,已缴纳的租金不退,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贰万元违约金。

-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房屋转租或者借给他人使用的;
- 2、乙方利用该房屋进行触犯刑事法律活动的;
- 3、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威胁到房屋安全的;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的。

十三、双方其他约定:

房屋租赁价格按市场可涨跌

十四、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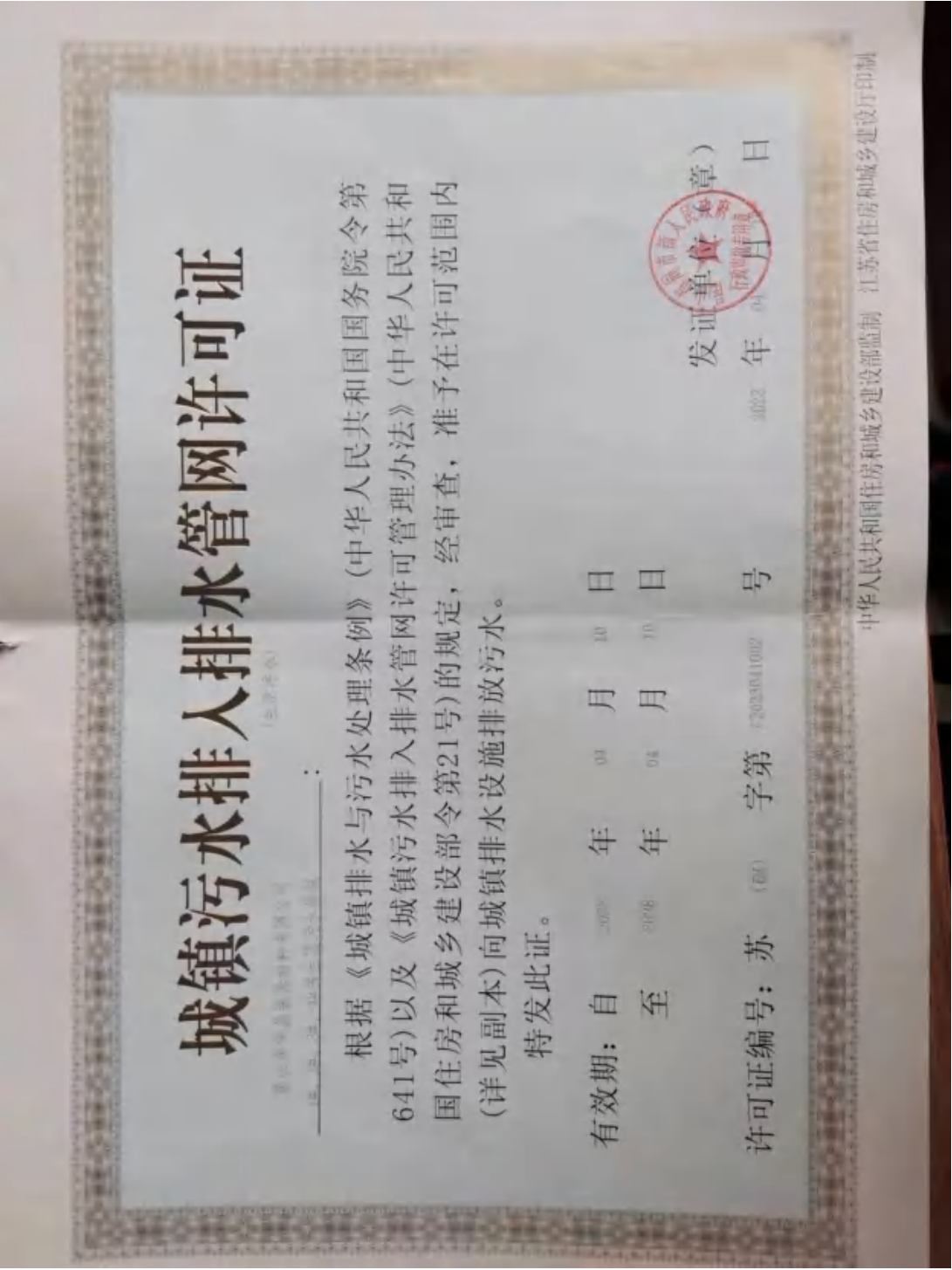
甲方:

2021年01月25日

乙方:

2021年01月25日

附件 5



附件 6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印刷机	2800	2
2	打钉机	DXJ-1400	4
3	粘合机	1400	2
4	模切机	ML-1400	2
5	分纸机	2000	1
6	切角机	/	1
7	打包机	100	3
8	空压机	0.8kp	1
9	油墨污水自动循环处理设备 (1个清水桶, 1个污水桶)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1 月-8 月消耗量
1	纸板	150 平方米
2	水性墨	0.24 吨
3	胶水	0.18 吨
4	钉线	3 吨
5	打包绳	0.09 吨
6	清洗剂	0.003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1 月-8 月产生量(t)
1	纸板边角料	分纸、模切、切角	一般固废	2
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11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8
4	印刷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0.16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	危险废物	0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9



用水统计表

昆山征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 2022 年 1 月-8 月的用水量
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 月	19
2022 年 2 月	15
2022 年 3 月	17
2022 年 4 月	15
2022 年 5 月	18
2022 年 6 月	20
2022 年 7 月	25
2022 年 8 月	23
合计	15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纸箱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9 月 16 日 纸箱：0.75 万只 2022 年 9 月 17 日 纸箱：0.74 万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杜河泾路 379 号

联系人：贾红源

电话：13511623638

乙方：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联系人：潘峥嵘

电话：13773143912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3、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任何疑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 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弃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 废弃物的交接

-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 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 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 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 处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5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09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773143912 联系人: 潘峥嵘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 号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甲方: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杜河泾路 379 号

联系人: 贾红源

电话: 13511623638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年产废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备注
1	污泥	HW17	336-064-17	0.24	5000	运费按 600 元/ 次另算。
2	印刷废液	HW17	336-064-17	4.8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4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75		

说明:

-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 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增值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昆山海能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赵成亮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日常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纸边角料）委托收购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收购地点：

二、收购方法：乙方应派专人负责废纸边角料的收购和运输。

三、收购价格：废纸边角料每吨按市场行情价计算。乙方应付伍仟元人民币作为押金。乙方每天必须及时把当日的废纸边角料运走，每次过磅完经甲方确认后，并签署相关有效单据作为后期结算的有效凭证。

四、协议期限：本协议从2022年5月21日至2023年5月20日止，合同期限为壹年。乙方须于签约即日起交齐押金人民币伍仟元。合约期满任何一方（甲方或乙方）如不予续约，则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若合同期满双方均无书面明示，本协议视为自动续约壹年。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派固定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处进行收购，并向甲方提供其工作人员资料，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如有违规行为，经教育不改者，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或要求更换人员。如有损坏甲方物品，乙方应照价赔偿。

5、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消防安全。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6、在收购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现甲方货物混杂其中，应主动交还甲方。

7、若遇乙方违规操作，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三天内，乙方仍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整改工作，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甲方责任：

1、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临时出入证。

2、甲方所有废纸边角料均需交由乙方处理。

3、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可向乙方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七、结算

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底将该月的收购废纸边角料重量统计好并给甲方结清。

八、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九、双方若发生争执，协商解决不了的，交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赵成虎 1505020161

2022年5月2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1773

名称：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 HJ-22162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 号 2 号房		
受检单位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杜河泾路 379 号 2 号房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17 日~9 月 20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	西	2.7	27.1	100.4	多云
2022 年 9 月 17 日	北	2.8	26.1	100.5	多云

表 4-1、2022 年 9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6.9	27.1	27.1
烟气流速		m/s	15.3	15.4	15.4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83	6031	60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3	1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6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²	9.23×10 ⁻²	9.8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7×10 ⁻²		

表 4-2、2022 年 9 月 16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 results 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7.6	27.4	28.0	/
烟气流速		m/s	15.6	15.4	15.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169	6129	608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9	1.5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5			/
	排放速率	kg/h	8.64×10 ⁻³	8.52×10 ⁻³	9.4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88×10 ⁻³			/



表 4-3、2022 年 9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6.7	27.4	27.6
烟气流速		m/s	15.1	15.1	15.2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5903	5888	595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6	12.7	13.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4.40×10^{-2}	7.48×10^{-2}	7.98×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62×10^{-2}		

表 4-4、2022 年 9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8.7	28.4	28.3	/
烟气流速		m/s	15.5	15.3	15.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141	6065	60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1.08	1.0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4			/
	排放速率	kg/h	5.90×10^{-3}	6.55×10^{-3}	6.5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34×10^{-3}			/



表 5-1、2022 年 9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68
厂界南○04		1.05
厂界西○05		1.48
厂界北○06		1.9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73
厂界南○04		1.97
厂界西○05		1.43
厂界北○06		1.4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76
厂界南○04		1.20
厂界西○05		1.55
厂界北○06		1.39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81
厂界南○04		1.49
厂界西○05		1.44
厂界北○06		1.32



表 5-2、2022 年 9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77
厂界南○04		1.62
厂界西○05		1.42
厂界北○06		1.94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3
厂界南○04		1.38
厂界西○05		1.52
厂界北○06		1.07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64
厂界南○04		1.46
厂界西○05		1.55
厂界北○06		1.33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72
厂界南○04		0.83
厂界西○05		1.20
厂界北○06		1.63



表 5-3、2022 年 9 月 16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5.53	3.14
车间门口○07		2.39	
车间门口○07		1.50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3.81	2.63
车间门口○07		2.33	
车间门口○07		1.76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3.53	2.68
车间门口○07		2.52	
车间门口○07		1.98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3.41	2.43
车间门口○07		2.40	
车间门口○07		1.49	

表 5-4、2022 年 9 月 17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07	第一频次	4.80	3.49
车间门口○07		1.52	
车间门口○07		4.16	
车间门口○07	第二频次	1.47	2.33
车间门口○07		2.32	
车间门口○07		3.20	
车间门口○07	第三频次	0.99	2.20
车间门口○07		2.32	
车间门口○07		3.29	
车间门口○07	第四频次	1.57	2.58
车间门口○07		1.99	
车间门口○07		4.19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9.16	9:40	微黄、微浑	7.1	21	3.21	0.393	5.35	8	11.6
		11:20	微黄、微浑	7.1	25	3.13	0.412	5.64	10	11.4
		13:34	微黄、微浑	7.2	20	3.00	0.376	4.78	7	12.1
		15:45	微黄、微浑	7.2	24	3.07	0.383	4.30	6	12.0
			微黄、微浑	7.2	24	3.09	0.388	4.50	6	12.3
	2022.9.17	9:15	微黄、微浑	7.2	28	3.47	0.428	8.21	10	9.55
		11:49	微黄、微浑	7.2	22	3.41	0.399	6.21	8	9.42
		13:01	微黄、微浑	7.3	25	3.27	0.408	6.59	8	9.92
		15:55	微黄、微浑	7.2	27	3.31	0.412	8.97	7	9.79
			微黄、微浑	7.2	27	3.33	0.416	9.16	7	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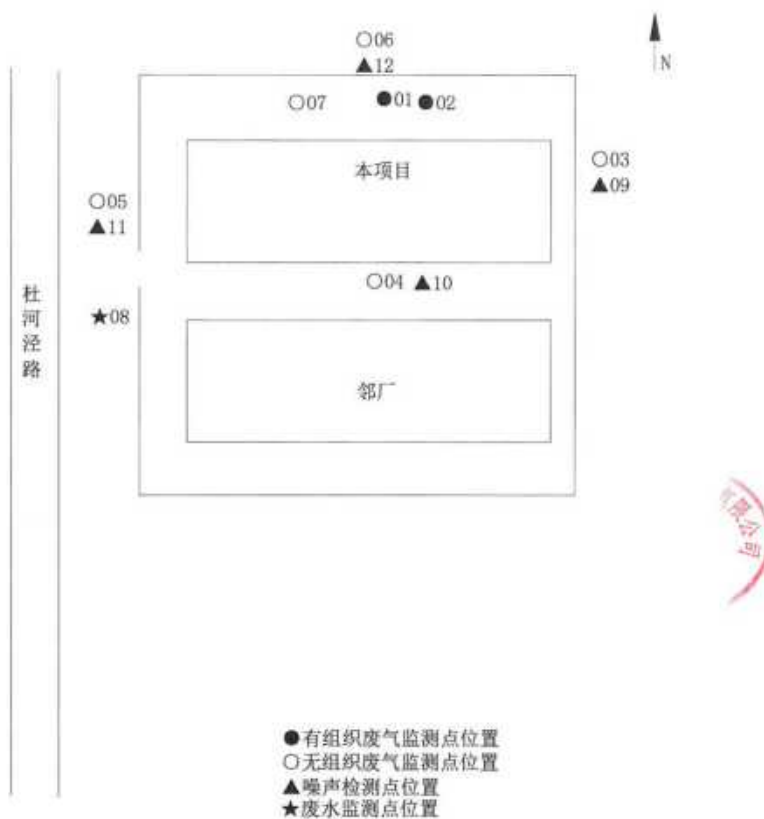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厂界东▲09	2022.9.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9:36	56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9:47	60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9:26	59	/	/	/	/
厂界北▲12		风机生产性噪声	9:32	64	/	/	/	/
厂界东▲09	2022.9.17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6	59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32	60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5	60	/	/	/	/
厂界北▲12		风机生产性噪声	10:20	63	/	/	/	/



昆山钰海包装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海宁
编制日期: 2022.09.30

审核人: 丁皓霄
审核日期: 2022.09.30

批准人: 丁皓霄
批准日期: 2022.09.30

第 8 页 共 8 页